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 1000 传真: (86-10) 5809 1100

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聘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称“《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6年5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香港商报》上公告了《股东周年大会通告》；2016年6月13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香港商报》上公告了《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通函之补充通函建议发行公司债券及股东周年大会补充通告》；2016年6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公告了《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合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的议案、参加人员、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程序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及通知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见证，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提案内容没有进行任何变更。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四）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召开时间和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上午9时在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张东海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关于主持股东大会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签名册及签到表，除本所律师外，下列人士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1、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编制的《出席二零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签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及个人身份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公司的合法股东，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亦经股东合法授权，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其他出席、列席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修改原审议事项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人数及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14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244,375,5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8.972673%，其中，内资股股东 1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600,000,000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

112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74,431,49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 1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69,944,100 股。

（二）投票表决的清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推举股东代表赵欣、陈晓华及监事会主席李文山担任监票、计票人，连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负责现场投票表决的清点及监票工作。本所律师傅思齐、甄月能参与了监票、计票工作。

本次计票、监票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之规定，本次计票、监票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表决方式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均逐项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四）表决结果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共有 14 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2,244,375,593 股（其中内资股股份数 1,600,000,000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数 474,431,49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数 169,944,100 股），同意 2,244,245,593 票，反对 21,200 票，弃权 108,800 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94208%。

2、审议关于《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2,244,375,593 股（其中内资股股份数 1,600,000,000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数 474,431,49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数 169,944,100 股），同意 2,244,245,593 票，反对 21,200 票，弃权 108,800 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94208%。

3、审议关于《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2,244,375,593 股（其中内资股股份数 1,600,000,000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数 474,431,49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数 169,944,100 股），同意 2,244,245,593 票，反对 21,200 票，弃权 108,800 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94208%。

4、审议关于《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2,244,375,593 股（其中内资股股份数 1,600,000,000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数 474,431,49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数 169,944,100 股），同意 2,244,245,593 票，反对 21,200 票，弃权 108,800 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94208%。

5、审议关于《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2,244,375,593 股（其中内资股股份数 1,600,000,000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数 474,431,49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数 169,944,100 股），同意 2,244,354,393 票，反对 21,20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99055%。

6、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资本支出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2,244,375,593 股（其中内资股股份数 1,600,000,000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数 474,431,49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数 169,944,100 股），同意 2,244,354,393 票，反对 21,20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99055%。

7、审议关于《公司对二零一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对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补充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00,000,000 股)、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12,000,000 股)回避表决。出席现场会议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332,375,593 股（其中内资股股份数 0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数 162,431,49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数 169,944,100 股），同意 332,354,393 票，反对 21,20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93622%。

8、审议关于《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度持续性关连交易上限进行补充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00,000,000 股)、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12,000,000 股)回避表决。出席现场会议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332,375,593 股（其中内资股股份数 0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数 162,431,49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数 169,944,100 股），同意 272,660,200 票，反对 59,715,393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82.033761%。

9、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2,244,375,593 股（其中内资股股份数 1,600,000,000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数 474,431,49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数 169,944,100 股），同意 2,240,202,549 票，反对 4,173,044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814067%。

10、审议关于《公司聘用二零一六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2,244,375,593 股（其中内资股股份数 1,600,000,000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数 474,431,49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数 169,944,100 股），同意 2,244,354,393 票，反对 21,20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99055%。

11、审议关于《公司聘用二零一六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2,244,375,593 股（其中内资股股份数 1,600,000,000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数 474,431,49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数 169,944,100 股），同意 2,244,354,393 票，反对 21,20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99055%。

1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发行 H 股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2,244,375,593 股（其中内资股股份数 1,600,000,000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数 474,431,49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数 169,944,100 股），同意 2,085,699,508 票，反对 158,676,085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2.930057%。

13、审议关于《公司为泰来煤炭(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2,244,375,593 股（其中内资股股份数 1,600,000,000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数 474,431,49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数 169,944,100 股），同意 2,236,664,232 票，反对 7,711,361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656414%。

14、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4.01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出席现场会议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2,244,375,593 股（其中内资股股份数 1,600,000,000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数 474,431,49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数 169,944,100 股），同意 2,239,877,176 票，反对 4,498,417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799569%。

14.0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出席现场会议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2,244,375,593 股（其中内资股股份数 1,600,000,000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数 474,431,49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数 169,944,100 股），同意 2,239,877,176 票，反对 4,498,417 票，

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799569%。

14.03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出席现场会议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2,244,375,593 股（其中内资股股份数 1,600,000,000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数 474,431,49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数 169,944,100 股），同意 2,239,877,176 票，反对 4,498,417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799569%。

14.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出席现场会议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2,244,375,593 股（其中内资股股份数 1,600,000,000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数 474,431,49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数 169,944,100 股），同意 2,239,877,176 票，反对 4,498,417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799569%。

14.05 债券期限

出席现场会议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2,244,375,593 股（其中内资股股份数 1,600,000,000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数 474,431,49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数 169,944,100 股），同意 2,239,877,176 票，反对 4,498,417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799569%。

14.06 募集资金用途

出席现场会议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2,244,375,593 股（其中内资股股份数 1,600,000,000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数 474,431,49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数 169,944,100 股），同意 2,239,877,176 票，反对 4,498,417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799569%。

14.07 上市场所

出席现场会议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2,244,375,593 股（其中内资股股份数 1,600,000,000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数 474,431,493 股，境外上市外

资股（H股）股份数 169,944,100 股），同意 2,239,877,176 票，反对 4,498,417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799569%。

14.08 担保条款

出席现场会议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2,244,375,593 股（其中内资股股份数 1,600,000,000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数 474,431,49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数 169,944,100 股），同意 2,239,877,176 票，反对 4,498,417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799569%。

14.09 决议的有效期

出席现场会议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2,244,375,593 股（其中内资股股份数 1,600,000,000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数 474,431,49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数 169,944,100 股），同意 2,239,877,176 票，反对 4,498,417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799569%。

14.10 偿债保障措施

出席现场会议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2,244,375,593 股（其中内资股股份数 1,600,000,000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数 474,431,49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数 169,944,100 股），同意 2,239,877,176 票，反对 4,498,417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799569%。

14.11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的授权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2,244,375,593 股（其中内资股股份数 1,600,000,000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数 474,431,49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数 169,944,100 股），同意 2,239,877,176 票，反对 4,498,417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799569%。

以上议案 9、12、13、14 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事项。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上议案5、7、8、9、10、11和13就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之《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傅思齐


甄月能

2016 年 6 月 28 日